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02-87712924

電子郵件：an3390@nlma.gov.tw

傳真：02-87712639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住字第114081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指定貴會為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期限於114年7月3日屆期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7月14日內授國住字第1140809162號函及112年7月31日內授營管字第1120810443號公告辦理。
- 二、為推動住宅性能評估業務及強化住宅結構安全，本部前以上開公告指定29家公會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有效期限至114年7月3日止，屆期後應由114年度與本署簽約之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下稱詳評共約）廠商，依上開規定向本部重新申請指定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作業。
- 三、本部前以上開號函示，如屆期後未獲本部指定前，不得辦理案件受理、評估報告書核發等相關執行評估作業。為考量保障申請人權益並維護程序安定性，有關旨案於公告期限屆滿後未獲本部重新指定前，依規不得再受理新案；惟

裝

訂

線

芳世劉部長

